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提请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与烽火科技于2012年8月10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充完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童国华、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